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美鳳

選任辯護人 陳者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美鳳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1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甲車)，沿高雄市前鎮區武慶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崗山南街277巷口時，欲左轉武慶一路北向行駛，適告訴人即同案被告陳文姿（陳文姿所涉過失傷害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乙車)沿武慶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欲左轉駛入崗山南街277巷。黃美鳳、陳文姿均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該路口，致甲車前車頭與乙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黃美鳳因而受有左手舟狀骨骨折、左腕挫傷併血腫、瘀青、左手背瘀青等傷害，陳文姿則受有右外踝骨折、右手背擦傷、右大腿紅腫、右膝擦傷及右踝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美鳳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黃美鳳業於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有相關死

01 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附卷可稽(交易卷第65、67頁)，依前揭  
02 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韻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蔡嘉晏